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雪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B2024-3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4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97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2334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_Toc1138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8](#_Toc63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4](#_Toc313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B2024-36**
2.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器材 | 6.4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器材 | 16.5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3 | 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器材 | 29.14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4 | 雪车器材 | 1.2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5 | 单板滑雪U型场地器材 | 25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五、投标登记：**

1、登记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24:00（节假日除外）。

2、登记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登记。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

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登记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出具分支机构负责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本项目所有标项均无需缴纳）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4年 月\*日上午9:3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30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4日上午9：30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政采云网站”。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1月4日上午9：30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项目联系人 | 俞老师 | 010-87182666电子邮箱：zbzxygn@126.com |
| 项目保证金财务联系人 | 师老师 | 010-87182648 |
| 项目监督 | 袁老师 | 010-87183071 |
| 政采云 | 客 服 | 95763 | 注册、账号等 |
| 其他问题 |

**九、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等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徐老师 010-883186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定）。**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转包：否；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组成**。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4 | 投标保证金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六）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登记手续的；****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招标单位一次支付。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计费率** | **累计服务费****(元)** | **服务****招标****计费率** | **累计服务费****(元)** |
| 1 | 100以下 | 1.50% | 最多15,000.00 | 1.50% | 最多15,000.00 |
| 2 | 超100-500以下 | 1.10% | 最多59,000.00 | 0.80% | 最多47,000.00 |
| 3 | 500-1000以下 | 0.80% | 最多99,000.00 | 0.45% | 最多69,500.00 |
| 4 | 超过1000—5000以下 | 0.50% | 最多299,000.00 | 0.25% | 最多169,500.00 |
|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差额定率累进法：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累加为收费总额。2.假设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那么按照一定的要求可以计算得到相关结果：①100万元以下部分：100×1.5%=1.5万元；②100万元-500万元部分：400×1.1%=4.4万元；③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500×0.8%=4万元；④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4000×0.5%=20万元；⑤合计：1.5+4.4+4+20=29.9万。**3.若采购成交额不足100万元，服务费按照最终采购成交额×1.5%计算。** |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未提供有效文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果非法人代表参与投标，须提供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文件附件2-3）。
2.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两年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如果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至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简介，体现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生产销售能力等（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声明书（见附件2-2）。
6. 提供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主体）的清单；如投标人无此类关联单位（主体），则需做出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o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和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产品的，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文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外文版授权书（包含但不限于英文版）还须提供对应完整无误的中文简体版翻译件，企业名称的外文翻译必须和中文能完全对应且无误**(标项1、4：此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无法得到相应评分；标项2、3、5：此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如果为国产产品的，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文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标项1、4：****此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无法得到相应评分）。**
3.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3-2，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4.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3-3）。
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3-4）**(此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等）。
7. 投标人供货及验收方案（投标人自行拟定，包含且不限于保证交货时间期限及相关组织方案等，须包含项目交货的各类计划和风险评估预案等）**（各标项采购需求中若对供货时间或地点有▲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方案中体现对其完全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9.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若有，格式见附件3-5）。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3-6）。
12.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拟定，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3. 质保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拟定，包含且不限于质保期限、质保服务内容等）。
14. 投标人提供各标项规定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详见评分表）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章）（格式可参考附件3-7）。
1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4-2）**(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格式见附件4-3）。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符合，格式见附件4-4）。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部分。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账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30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银行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 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 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方根据登记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2 | 商务资信 | 企业业绩：投标人关于本标项任意产品的销售业绩，依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签署的有效销售合同复印件评分。注：合同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产品清单、成交日期、签署页，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 | 6 |
| 3 | 商务资信 |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 ：对投标产品质保期未作明确响应或≤12个月的，得0分；12个月＜质保期≤24个月得1分，24个月＜质保期，得3分。 | 3 |
| 4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关于投标产品的授权证明：除产品制造商外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产品完整有效授权证明的，每个产品授权3分，满分9分。注：（1）产品的授权链条必须清晰完整，须能证明投标人被授权的信息。如有外文资料的，在提供外文原版授权书基础上，必须同时附上该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如不满足前述要求，则不得分。（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视同为具有授权。 | 9 |
| 5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考察投标产品的设计原理、性能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专利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得1分，满分4分。 | 4 |
| 6 | 技术 | 技术参数指标：5个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6分，共30分；4个标“◎”号的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3分，共12分。3个未标符号的指标为基础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2分，共6分。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彩图、技术说明文件等评审。所有参数都必须有针对性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行的宣传材料，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等官方资料（加盖投标品牌代理商或厂家公章）。照抄参数写满足，没有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 48 |

**标项2：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35 |
| 2 | 商务资信 | 企业业绩投标人针对任意标注◆的产品销售业绩，依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签署的有效销售合同复印件评分。注：合同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产品清单、成交日期、签署页， 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10 |
| 3 | 商务资信 | 所有产品质保期 ：对投标产品质保期未作明确响应或≤12个月的，得0分；12个月＜质保期≤24个月得1分，24个月＜质保期，得3分。所有产品供货时间：对投标产品供货期未作明确响应或≥30天，得0分；20天≤供货期<30天，得1分，供货期<20天，得2分。 | 5 |
| 4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考察投标产品的设计原理、性能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专利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加2分，满分6分。 | 6 |
| 5 | 技术 | 技术参数指标共11个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2.5分；技术参数指标共8个标“◎”号的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1.5分；未标符号的为基础参数，共有9个，每有1个满足，得0.5分。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彩图、技术说明文件等。所有参数都必须有针对性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行的宣传材料，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等官方资料（加盖投标品牌代理商或厂家公章）。照抄参数写满足，没有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 44 |

**标项3：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30 |
| 2 | 商务资信 | 企业业绩投标人针对标注◆的产品销售业绩，依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签署的有效销售合同复印件评分。注：合同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产品清单、成交日期、签署页， 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3分，最高不超过12分。 | 12 |
| 3 | 商务资信 | 所有产品质保期 ：对投标产品质保期未作明确响应或≤12个月的，得0分；12个月＜质保期≤24个月得1分，24个月＜质保期，得2分。所有产品供货时间：对投标产品供货期未作明确响应或≥30天，得0分；20天≤供货期<30天，得1分，供货期<20天，得2分。 | 4 |
| 4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考察投标产品的设计原理、性能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专利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加2分，满分4分。 | 4 |
| 5 | 技术 | 技术参数指标共11个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3分；技术参数指标共8个标“◎”号的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1.5分；未标符号的为基础参数，共有10个，每有1个满足，得0.5分。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彩图、技术说明文件等。所有参数都必须有针对性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行的宣传材料，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等官方资料（加盖投标品牌代理商或厂家公章）。照抄参数写满足，没有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 50 |

**标项4：雪车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40 |
| 2 | 商务资信 | 企业业绩：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依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签署的有效销售合同复印件评分。注：合同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产品清单、成交日期、签署页， 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 6 |
| 3 | 商务资信 | 质保期 ：对投标产品质保期未作明确响应或少于36个月的，得0分；质保期36个月得1分；质保期超过36个月，48个月以内（含）得2分，质保期超过48个月，得3分。 | 3 |
| 4 | 商务资信 | 产品授权证明：除产品制造商外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产品完整有效授权证明的，得9分。注：（1）产品的授权链条必须清晰完整，须能证明投标人被授权的信息。如有外文资料的，在提供外文原版授权书基础上，必须同时附上该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如不满足前述要求，则不得分。（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视同为具有授权。 | 9 |
| 5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考察投标产品的设计原理、性能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专利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加2分，满分4分。 | 4 |
| 6 | 技术 | 技术参数指标共7个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5分；技术参数指标共1个标“◎”号的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3分。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彩图、技术说明文件等。所有参数都必须有针对性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行的宣传材料，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等官方资料（加盖投标品牌代理商或厂家公章）。照抄参数写满足，没有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 38 |

**标项5：单板滑雪U型场地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55 |
| 2 | 商务资信 | 企业业绩：投标人针对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依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签署的有效销售合同复印件评分。注：合同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产品清单、成交日期、签署页， 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10 |
| 3 | 商务资信 | 质保期 ：对投标产品质保期未作明确响应或≤12个月的，得0分；12个月＜质保期≤24个月得1分，24个月＜质保期，得3分。供货时间：对投标产品供货期未作明确响应或≥30天，得0分；20天≤供货期<30天，得1分，供货期<20天，得2分。 | 5 |
| 4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考察投标产品的设计原理、性能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专利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加2分，满分4分。 | 4 |
| 5 | 技术 | 技术参数指标共2个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8分；技术参数指标共2个标“◎”号的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1个满足，得5分；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彩图、技术说明文件等。所有参数都必须有针对性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行的宣传材料，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等官方资料（加盖投标品牌代理商或厂家公章）。照抄参数写满足，没有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 26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招标需求中如果涉及具体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可报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标“★”号的为关键指标、标“◎”号的为一般指标、没有标符号的为基础指标，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标项1：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器材**

本标项采购产品已通过财政部进口产品审批，预算金额为6.4万元。

**1、商务要求**

▲到货地点：北京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最多30日

售后服务：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质保1年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空中技巧滑雪鞋（本标项核心产品） | 8 | 双 | ▲1. 专业用于空中技巧项目及自由式滑雪项目的滑雪鞋（自由式滑雪双板雪鞋）；★2. 三片式结构，雪鞋底部经硬化处理，硬度在90-120之间，轻盈且弹性好；★3. 可实现渐进式、灵敏的弯曲、和谐的阻尼以及稳定的横向和脚跟支撑，从而在下降过程中实现更好的控制；★4. 外壳：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卡扣：铝合金，内衬：采用不对称鞋舌，确保坚固而舒适的性能贴合；5. 质保期间，支持因尺码不合适导致的更换。 |
| 2 | 空中技巧跳台夏季手套 | 20 | 副 | ▲1. 专业用于空中技巧夏季水池用跳水手套（可通用于潜水等项目的手套）；★2. 手套主体为聚酯纤维、橡胶材质组成，符合户外专项训练及比赛使用，具备超薄（3mm≤厚度≤4mm）、防水、防风性能，能够经受阳光暴晒；◎3. 手套袖口为氯丁橡胶材质；◎4.具有手部贴合设计，在佩戴手套后不影响任何动作；5. 质保期间，支持因尺码不合适导致的更换。 |
| 3 | 空中技巧跳台雪上手套 | 20 | 副 | ▲1. 专业用于空中技巧冬季跳台用跳台手套（可通用于自由式滑雪的分指手套）；★2. 手套主体为棉、聚酯纤维、橡胶材质组成，符合户外专项训练及比赛使用，厚度不超过5mm。可用于低于零下10度的环境，具备抗冻、防风、御寒性能，能够满足长时间的使用；◎3. 具有手部贴合设计，在佩戴手套后不影响任何动作；◎4. 袖口材质为氯丁橡胶；5. 质保期间，支持因尺码不合适导致的更换。 |

**标项2：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器材**

本标项采购产品已通过财政部进口产品审批，预算金额为16.5万元。

**1、商务要求**

▲到货地点：北京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最多30日

售后服务：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质保1年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专用雪蜡 | 50 | 盒 | ▲1.自由式滑雪专业竞赛级固体无氟快速蜡。无氟环保配方，符合国际雪联无氟要求。◎2.规格≥900g/盒。★3.适用于多种雪温度，至少包含五种温区：-18℃~-10℃、-12℃~-6℃、-4℃~4℃、-8℃~-2℃、0℃~10℃ 。◎4.建议熨斗使用温度：140℃~150℃ 。 |
| 2 | 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打蜡修板工具套装 | 1 | 套 | ▲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项目打蜡常用工具套装，一个套装中需至少包含以下产品：1.打蜡专用架（含外带包）至少2件；2.打蜡专用电烫斗（含外带包及国际电压转换器）、滑雪板专用绑带、固定器绑带、打蜡刮板（3mm/4mm/5mm)、世界杯赛用锉刀、开纹滚轴、雪板修刃器、尼龙滚刷（70mm/100mm）、椭圆尼龙刷、打蜡防毒面罩、手套、除蜡剂，以上每个产品至少各5件。 |
| 3 | ◆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滑雪护甲（本标项核心产品） | 15 | 件 | ★1.缓冲垫板采用D3O超强防护材料。 2.结构布料以尼龙材料为主，尼龙材料含量比例≥75%。◎3.后背板采用波浪式沟设计，适用于自由式滑雪项目做极限弯曲动作。◎4.全背部材料为整片式人体工学设计，具有蜂窝透气孔。◎5.防护材料均可拆除，方便清洗及替换。★6.整体包含14块高强度防刺穿T6款D3O材料，具体分布为前胸2块、后背1块、尾骨1块、肋部2块、肩部2块、肱骨处2块、桡骨2块、肘部2块；★7.符合欧洲标准安全（CE EN1621-1：2014 level 1）质量认证，且经过不高于-20°的测试。★8.背板采用软性CE EN1621-2：2级D3O防护材料，厚度≤20mm。★9.尾骨D3O板采用软性CE EN1621-2：1级D3O防护材料，厚度≤12mm。★10.前胸、肋部、肩部、肱骨块、桡骨、肘部采用软性CE EN1621-1：1级D3O防护材料，厚度≤12mm。11.护甲产品整体重量≤2kg。12.具有弹性腰部固定带，可确保大运动强度下的贴身性能。13.拉链式设计，便于穿脱。14.产品尺码不少于以下六种选择：XXS码（63cm-69cm）、XS码（69cm-75cm）、S码（75cm-82cm）、M码（82cm-90cm）、L码（90cm-98cm）、XL码（98cm-106cm）、XXL码（106cm-115cm）。 |
| 4 | ◆自由式滑雪U型场地滑雪护臀 | 15 | 件 | ★1.缓冲垫板采用D3O超强防护材料。 2.结构布料以尼龙材料为主，尼龙材料比例≥75%；◎3.关节部采用六角镂空式设计，适用于自由式滑雪项目做极限弯曲动作。◎4.人体工学设计，具有蜂窝透气孔。◎5.防护材料均可拆除，方便清洗及替换。★6.整体包含11块高强度T6款D3O材料，分布腰部2块、尾骨3块、髋部2块、大腿2块、膝部2块。★7.符合欧洲标准安全（CE EN1621-1：2012 level 1）质量认证，且经过不高于-10°的测试。★8.整套产品采用软性CE EN1621-1：1级D3O防护材料，厚度≤12mm。9.产品重量≤2kg。10.具有弹性腰部固定带，可确保大运动强度下的贴身性能。11.产品尺码不少于以下六种选择：XXS码（66cm-70cm）、XS码（70cm-74cm）、S码（74cm-78cm）、M码（78cm-83cm）、L码（83cm-89cm）、XL码（89cm-97cm）、XXL码（97cm-104cm） |

**标项3：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器材**

本标项采购产品已通过财政部进口产品审批，预算金额为29.14万元。

**1、商务要求**

▲到货地点：北京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最多30日

售后服务：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质保1年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自由式滑雪滑雪鞋 | 6 | 双 | ★1、三片式外壳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的结构，保证雪鞋硬度的情况下更轻。便于穿脱，雪靴倾角可调整，有利于自由式动作的完成。◎2、鞋壳硬度范围：80-120磅。倾斜板扣，符合人体工程学。★3、铝合金微调鞋扣，脚踝芭扣为加强设计，卡齿位置可调。动态链接鞋扣带，具有锁止技术，防止运动员做大幅度动作误碰雪鞋芭扣。具有4条轻量化覆膜合金丝绳绑带，配合动态锁技术，能更好地锁紧雪鞋。★4、内胆为三层高密度缓冲内胆材质，可降低运动员高空落地冲击力。★5、内胆可选MAX内胆和SPORT内胆，两者都可多次热定型内胆、符合每一个滑雪者的脚型。6、鞋楦宽度99mm采用橡胶鞋底。7、具有两部分构成的高级聚合物外底，可拆卸，能增强鞋底的抓力和稳定性。8、波浪形鞋舌，脚面受力更加均匀，减少不适感。◎9、ULTRALON热定型3D螺旋内胆，PURE夹层，在保证力传导的情况下，做到最大的缓冲。可多次重复做热定型，具有较强的包裹性。◎10、倾角调节要求：需配有4-8mm不同厚度的可拆卸倾角垫片。11、内胆鞋垫具有脚跟部补强结构，可增加缓冲。12、雪鞋硬度可通过鞋舌垫层来加强硬度。13、雪鞋可通过加强小腿支撑调节倾斜角度。14、符合国际ISO23223 gripwalk®国际标准。15、鞋底带中线标识。◎16、重量≦2000g。  |
| 2 | ◆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专业滑雪板（本标项核心产品） | 20 | 副 | ▲1、竞技自由式雪板，符合国际比赛标准。◎2、滑雪板长度和回转半径参考范围：148cm（14.8cm），156cm（16.6cm），164cm（18.5cm），172cm（21.2cm），180cm（23.3cm）。★3、侧切弧度范围：120°-86°-110° 。◎4、重量标准范围：1500克（148cm长）- 1840克（180cm) 。★5、具有半三明治侧壁、半梯形包边、全体型Mini包边。★6、防偏摆山毛榉木和杨木复合组成的木芯结构。7、板头板尾双ROCKER技术。8、不对称板头板尾技术，全拱形板。◎9、雪板核心：中等硬度核心设计。★10、板底采用拉丝混合基座结构P-TEX 2100/ P-TEX 2100。 |
| 3 | 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专业雪蜡 | 45 | 块 | ▲1.竞赛级固体雪蜡。★2.无氟配方，符合FIS最新竞赛规定。含HYDROPEL聚合物，具备良好的防水性、润滑性耐用性。◎3.单盒块状固体雪蜡≥100g。★4.低温新雪蜡适用于-10℃以下新雪，中温新雪蜡适用于-5℃~-10℃新雪，高温新雪蜡用于-5℃以上新雪。★5.低温陈雪蜡适用于-10℃以下陈雪，中温陈雪蜡适用于-5℃~-10℃陈雪，高温陈雪蜡用于-5℃以上陈雪。 |

**标项4：雪车器材**

本标项采购产品已通过财政部进口产品审批，预算金额为1.2万元。

**1、商务要求**

▲到货地点：北京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最多30日

售后服务：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质保3年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雪车队冰温计 | 2 | 个 | 1. **◎**双输入数字温度表，双通道测温；2. ★手持便携，防淋防尘外壳，具有吸收冲击力护套；3. ★两支探头热电偶，可测量J、K、T和E型热电偶，支持热电偶类型：R、S、N型；4. ★有电子补偿功能，有回调功能；5. ★读数单位：同时具备℃、F、开尔文（K）三种读数单位，且可在三种单位间任意切换；6. ★可记录100点以上的测量数据，可导出数据；7. ★具备无需破坏校准铅封的可换电池，可自动休眠；8. ★热电偶范围 K型：-200—1372℃，热电偶精度：±（0.05%+0.3℃）； |

**标项5：单板滑雪U型场地器材**

本标项采购产品已通过财政部进口产品审批，预算金额为25万元。

**1、商务要求**

▲到货地点：北京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最多30日

售后服务：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质保1年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单板滑雪U型场地专用雪蜡 | 250 | 块 | ▲1.竞赛级固体无氟快速蜡；◎2、规格≥100g/盒；★3.无氟环保配方，符合国际雪联无氟要求；★4.适用于多种雪温度，至少包含五种温区：绿色-18℃/-10℃、蓝色-12℃/-6℃、紫色-4℃/4℃、红色-8℃/-2℃、黄色0℃/10℃◎5.建议熨斗使用温度：140℃—150℃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 采购，采购编号： 标项 。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货物、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配套施工、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两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 “采购文件”指 （采购编号）标项： 采购文件。
2.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 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 标项 （标项号）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单位接受的报价文件。

14、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货物，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合同货物及其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及合同货物的进口报关、仓储、保险、保修、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相应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收取甲方付款的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3、各方理解并认同：如该项采购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文件资料（一次性支付全款或付清尾款时还需提供甲方授权人或联系人签收的验收、调试等相关合格单原件），甲方收到以上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资金到账时间，由财政部审批程序决定。该项付款方式非甲方所能控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

**四、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进行安装、调试。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其他约定事项交货内容将包括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设备安装前期的工程配合等内容。

2、交货日期： 。

3、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免费运输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五、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3. 装箱单
4.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生产商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5.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并提供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外，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报价人履行,但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
5. 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货物保修期顺延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乙方承诺提供货物（包括配套服务软件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立即负责解决，若需要甲方负责解决因此给予第三方的调解费、补偿金、赔偿金等款项支出，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支出款项数额2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处理纠纷费用。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单签署之日起（12）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零配件及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9.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或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6. 如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非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非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不超过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1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一切损失。
14. 以上各项支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5. 关于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违约责任

各方理解并认同：本合同未对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甲乙双方亦承诺不在签署本合同后另行达成背离前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被有关部门宣告为无效）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政策，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两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本合同约定双方送达地址：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 邮编：100044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两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两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两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总计金额：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整)

成交人全称（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标项：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提供货物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含购买合同货物及其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设备拆除并运送至院内指定地点，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及合同货物的进口报关、仓储、保险、保修、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附件2-2：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B2024-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附件3-2：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3-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3-4：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逐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3-5：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3-6：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人业绩 |  |  |  |
| 投标人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附件3-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4-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附件4-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4-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